

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

序号	文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青市监处字 [2022]第7号	青铜峡市鲍江诊所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案	青铜峡市鲍江诊所未严格执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选择性对药房药品质量进行检查，未对药房存放的“元胡止痛片”等5种近效期药品进行检查，未严格落实“定期检查储存药品，对影响药品质量的隐患，应当及时排除”的义务。该诊所已与2021年12月9日因为同样的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立即改正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“药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储存药品，对影响药品质量的隐患，应当及时排除；对过期、污染、变质等不合格药品，应当登记造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销毁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的行为。	该诊所的上述行为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或者未登记造册不合格药品的；”规定。	罚款5000元

此件公开发布